

安康高新区道路交通安防及公路数据外业信息采集服务

(招标编号: ZCTC-AK-2023034)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一、招标条件

本安康高新区道路交通安防及公路数据外业信息采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2 万元, 招标人为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安防数据采集 对安康高新区辖区内的县道 4 公里、乡道 8.5 公里、村道 175998 公里(总里程 188.498 公里)路侧安全隐患进行摸查, 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上传至安防采集 App 数据库中, 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核。(2)通自然村硬化道路数据采集 针对安康高新区辖区内 30 户以上未硬化路的自然村, 进行现场实地核查其路面宽度、路面类型、是否断头路等, 对未通硬化路的自然村采集轨迹。(3)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数据采集 针对高新秦巴文化生态旅游区、江安村市级农业园区等园区, 按照省、市“十四五”交通项目库入库要求, 合理规划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项目, 形成规范性、完整性、逻辑性、准确性的建设数据, 并与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保持一致, 并确保数据通过审核, 确保纳入陕西省十四五项目库进行建设。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安康高新区道路交通安防及公路数据外业信息采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安康高新区道路交通安防及公路数据外业信息采集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 51 号;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3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民办事处花园沟村高新现代城 13 栋 1 单元 260; 售价: 每套 500.00 元 (人民币), 售后不退; 注: 投标人携带法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 在代理机构报名并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另行通知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6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另行通知

七、其他

本项目在陕西省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高新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20 号高新区数字化创业中心

联 系 人: 杨工

电 话: 0915-3362512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民办事处花园沟村高新现代城 13 栋 1 单元 260

联 系 人: 王腊

电 话: 17772930099

电子邮件: 83867955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王腊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0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